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此次委托理财情况：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4 天（黄金挂钩看涨）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15,000 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104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09 号、临 2021-015 号、临 2021-024 号），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投资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财务部具体实施。

一、前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5,000 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1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980,958.90 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4 天（黄金挂钩看涨）	15,000	1.85%或 3.30%	79.07 或 141.0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04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85%或 3.30%	79.07 或 141.04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每个会计年度末，公司内审机构对所有资金理财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4 天（黄金挂钩看涨）

（2）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3）产品起息日：2022 年 1 月 4 日

（4）委托理财期限：104 天

（5）理财本金：15,000 万元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85%或 3.30%

（7）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365

（9）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10）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本产品协议下挂钩标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 AU99.99 合约收盘价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2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13,716.40	227,962.32
负债总额	35,606.71	45,752.12
资产净额	178,109.69	182,210.20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9,369.67	1,217.80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 15,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64,016.37 万元）的 23.4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从而提高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投资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财务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5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临 2021-009 号、临 2021-015 号、临 2021-024 号。

（一）监事会意见：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二）独立董事意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8.00	-
2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17,000.00	116.11	-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6.25	-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6.15	-
5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54.83	-
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9.92	-
7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8.50	-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1.08	-
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9.38	-
10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12,500.00	204.90	-
1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1.08	-
1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50.60	-
13	结构性存款	6,600.00	6,600.00	53.23	-
14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98.10	-
1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00
1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3,000.00
1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3,000.00
18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5,000.00
合计		121,600.00	95,600.00	868.13	2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5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4,0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峰定 02”定向可转债累计共有 71,710.00 万元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00,086,927 股，占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9.80%。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定向可转债的金额合计 40,110 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35.87%。

一、可转债发行挂牌转让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8 号）核准，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了 4,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宁波继烨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 3 名特定对象发行 7,182,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718,200,000.00 元，可转债面值为 100 元/张。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 7,182,000 张定向可转债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转债简称“继峰定 02”，转债代码“110802”。

（三）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继峰定 01”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7.90 元/股，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 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7.59 元/股；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 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7.39 元/股；因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实施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 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7.21 元/股。

公司发行的“继峰定 02”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7.41 元/股，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 02” 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7.21 元/股；因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实施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 02” 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7.03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定向可转债“继峰定 01”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开始进入转股期，转股期间为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其中，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转股情况。

公司定向可转债“继峰定 02”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开始进入转股期，转股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其中，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有 14,275.00 万元“继峰定 02”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20,305,800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71,710.00 万元“继峰定 02”定向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00,086,927 股，占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9.8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尚未转股金额合计 40,110 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35.87%。

三、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8,305,954	0	238,305,9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0,355,769	20,305,800	880,661,569
总股本	1,098,661,723	20,305,800	1,118,967,523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6163701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 17 号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2-001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56.25 万份，行权期为 2021 年 1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1 年第四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472,200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83.95%。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与相关信息披露

1.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187.5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3.00 元/份，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9.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1.50 元/股。

7.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授予登记手续。预留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25.2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6.28 元/份，预留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2.9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3.14 元/股。

9.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鉴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的 21.40 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10.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48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 56.25 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1 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148 人）		562,500	472,200	472,200	83.95%
合计（148 人）		562,500	472,200	472,200	83.95%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三）行权人数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可行权人数为 148 人，2021 年第四季度共有 139 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1 年第四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为 472,200 股。

（三）本次行权期间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股本结构（2021 年 11 月 3 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变动前	本次行权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7,727,600	-28,000	227,699,600	0	227,699,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9,079,400	0	189,079,400	472,200	189,551,600
股份合计	416,807,000	-28,000	416,779,000	472,200	417,251,200

注：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28,000 股）回购注销。

上述股本变动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1 年第四季度，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数为 472,200 股，共募集资金 29,512,5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有 426,000.00 元“江山转债”已转换成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4,41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4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江山转债”金额为 582,574,000.00 元，占“江山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26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4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583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83 亿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72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58,3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25”。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江山转债”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即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97.55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起调整为 96.3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江山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共有 426,000.00 元“江山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418 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4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有 426,000.00 元“江山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4,418 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42%。公司尚未转股的“江山转债”金额为 582,574,000.00 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26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2021 年 11 月 19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股份数（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060,879	4,418	105,065,297
总股本	105,060,879	4,418	105,065,297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江山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董秘办

咨询电话：0570-4729200

咨询邮箱：Securities@oupaigroup.com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01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转股情况：佳力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10,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31 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 162,000 元佳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 6,909 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佳力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 299,838,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46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 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3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3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佳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3.40 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 23.15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3.40 元/股调整为 23.15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佳力转债”转股期为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

（二）佳力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有 10,000 元转换成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31 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 162,000 元佳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 6,909 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2%。

（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佳力转债金额为 299,838,000 元，占佳力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46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540	-	27,5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890,218	431	216,890,649
总股本	216,917,758	431	216,918,189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25-84916610

联系邮箱：gaojian@canatal.com.cn（或 xujy@canatal.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62,227,000 元“春秋转债”已转换成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5,626,505 股，占“春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4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春秋转债”金额人民币 177,773,000 元，占“春秋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 74.0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4,000 万元，期限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2 号文同意，公司 2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春秋转债”，债券代码“113577”。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春秋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5.69 元/股。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273,985,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4,797,000 元，转增 109,594,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83,579,000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 15.69 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11.06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8,061,312.40 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 11.06 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10.86 元/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2 号文）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6,713,490 股。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841,519 股，每股发行价格 10.79 元。上述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 10.86 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10.85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春秋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186,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7,139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4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 62,227,000 元“春秋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5,626,50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46%。

（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77,773,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74.07%。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067,319	0	52,067,3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7,090,806	17,139	387,107,945
总股本	439,158,125	17,139	439,175,264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7445099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2-001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发来的《中审众环关于长源东谷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说明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的变更

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计划安排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卢剑、签字注册会计师付姣及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玲。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付姣女士工作调整，经中审众环安排，由注册会计师简强女士接替付姣女士作为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卢剑先生、简强女士，其中卢剑先生为项目负责合伙人，简强女士为项目经理。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1. 简强于 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主要参与了